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1953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DIOR」商標香水商品肆拾捌組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高聖順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536號案件認高聖順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之「DIOR」商標香水商品48組，經鑑定為仿冒商標商品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甚明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規定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不詳之人於民國113年4月8日前之某日，自中國大陸輸入仿冒之「DIOR」商標香水商品48組，復於113年4月8日委由不知情之捷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申請進口快遞貨物，嗣於113年4月8日經基隆關人員將上開商品開箱查驗，送請鑑定後認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有前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9536號不起訴處分書（偵卷第125至128頁）、113年4月8日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（偵卷第43頁）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（偵卷第45頁）、扣案物品照片（偵卷第49至53

頁）、理律法律事務所113年4月25日0000-00000號函文暨附件（偵卷第55至63頁）、114年8月11日0000-00000號函文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之商標單筆詳細報表（偵卷第65至75頁）可查，足認扣案之「DIOR」商標香水商品48組確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物品予以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書毓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